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友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集友股份下述募集资金使用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64号文核准，同意集友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集友股份于2017年1月18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5元，共计募集人民币25,5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7,116,707.1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883,292.90元。该事项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001号）验证确认。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予以专户存储。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依据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元)
1	烟用接装纸生产线建设项目	19,450.80	125,933,292.90
2	电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	11,304.20	73,042,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90.80	28,908,000.00
合计		34,645.80	227,883,292.90

注：烟用接装纸生产线建设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2,623.00万元，因实际募集资金较原

计划有所减少，故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数额调减为 125,933,292.90 元。

三、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1、核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071,387.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建安工程支出	土地购置	设备购置及安装	……
1	烟用接装纸生产线建设项目	2,893,280.00		2,893,280.00		
2	电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	3,338,827.00	1,382,587.00	1,956,24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39,280.00		839,280.00		
	合计	7,071,387.00	1,382,587.00	5,688,800.00		

公司本次拟对以上已预先投入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 7,071,387.00 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0611 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

(3)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集友股份本次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置换金额与预先实际投入的自

筹金额一致，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集友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未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安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同意集友股份本次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二)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1、核查情况

(1)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A、现金管理的目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B、现金管理的要求：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C、资金来源：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D、投资产品类型或理财方式：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E、额度及期限：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F、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G、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H、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投资理财产品业务履行日常审批手续，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

(2) 2017年2月10日，集友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7年2月1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集友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集友股份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周转需要。

集友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此事项。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1、核查情况

（1）2017年2月10日，集友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项，再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结算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7年2月1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集友股份配套拟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①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采购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项目建设部门、采购部负责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交易、支付合同；

②具体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时，项目建设部门、采购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是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③财务部门建立台帐，逐笔统计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财务部门在月底之前将当月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

④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集友股份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已经集友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集友股份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叶跃祥
叶跃祥

陈功
陈功

